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哲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哲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Avier PD3.0快速充電組1組（價值新臺幣899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郭哲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年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04952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08737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，可見其素行非常不良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李一峯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犯後態度一般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，以及其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01 被告竊得之財物即Avier PD3.0快速充電組1組（價值新臺幣
02 899元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
03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9 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謝盈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0號

26 被 告 郭哲源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郭哲源於民國112年8月7日23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東龍門市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Avier PD3.0快速充電組1組(價值新臺幣899元)，藏放於褲子右邊口袋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店，並駕駛上開車輛逃逸。嗣超商店長李一峯發覺商品短少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訊據被告郭哲源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一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此外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2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郭哲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吳 騏 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劉 豫 瑛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